

## 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2

### 2019 冠狀病毒病之特別安排的補充規則

以下 2019 冠狀病毒病之特別安排的補充規則（“**補充規則**”）是根據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2（“**博覽**”）之申請條款及展覽會規則內第 84 條所發佈的，作為確保博覽正常進行之附加規則。

本補充規則將在刊登於香港貿發局網站 [www.hktdc.com/hktradefairs](http://www.hktdc.com/hktradefairs) 及/或 [hkfoodexpo.hktdc.com](http://hkfoodexpo.hktdc.com) 時立即生效，參展商亦同時被視為已經知悉並接納本補充規則。

鑒於香港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採取的各種健康預防措施及其他措施，以下條款應作為香港貿發局接受任何參展商參加博覽的條件：

1. 除香港貿發局及/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指定範圍外，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2 場內 (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展位範圍)嚴禁飲食。不論免費或收費，參展商均不得銷售、供應或提供任何食品或飲品於上述指定範圍外 (包括但不限於展位內及附近範圍)作即場進食之用。
2. 不論是否持有任何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或其他食物許可證或牌照，參展商均不得在博覽上進行任何食品及/或飲品的現場烹調、加熱及/或處理，以供出售及/或免費品嚐。
3. 現場烹調、加熱及/或處理食品及/或飲品僅限於以作示範用途的烹調、加熱及/或處理。不論免費或收費，參展商均不得向任何博覽的在場人士供應現場烹調、加熱及/或處理預先烹調之食品及/或飲品。博覽之「參展商手冊」的規則及規例（“**博覽規則及規例**”）內第 3.25.5 項中“會場內的食品處理及存放”的規定應在不與本補充規則互相抵觸的範圍內適用。
4. 不論是否持有臨時酒牌，參展商均不得在博覽上以散裝杯或開瓶式提供或供應酒類或含酒精飲料作免費品嚐及/或提供、銷售及/或供應酒類或含酒精飲料。博覽規則及規例內第 3.25.6 項中“售賣及/或提供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之條件”的規定應在不與本補充規則互相抵觸的範圍內適用。
5. 在博覽上發售要約及/或陳列以作售賣及/或出售的任何食品及/或飲品必須以密封式包裝及不得沒有包裝。
6. 參展商及任何其出席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2 及/或註冊於所屬參展商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2 的展位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職員、代表、僱工、代理人及/或承包人應遵守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制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 (“**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 (“**第 599L 章**”)。
7. 各參展商及其出席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2 及/或註冊於該參展商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2 的展位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職員、代表、僱工、代理人及/或承包人應：
  - a. 遵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L 章第 3(1)條所作出，並在我們於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2 期間進入展覽場館的各天所生效的疫苗通行證指示 (“**疫苗通行證**”)

指示”)內，所列的適用於我們的疫苗進行證要求(“**疫苗通行證要求**”)，除非我們已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指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的疫苗通行證指示撮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coronavirus.gov.hk/eng/vaccine-pass.html>。

- b. 為獲得由香港貿發局發出的識別證以進入展覽場館，向香港貿發局提供 (i) 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或疫苗接種豁免證明書的書面證據(包括但不限於由相關當局發出的有效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紀錄，及/或由註冊醫生發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及 (ii) 書面證據以證明我們已遵守所有載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59F 章第 8(1)條所作出的指示，並於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15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適用於涉及「公眾娛樂場所」及「活動場所」(兩者均定義於第 599F 章內)運作的員工的規定及/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按上述指示要求，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2 的進場證只可由進場證上識別的人士使用並不得轉讓予他人。
  - c. 於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2 期間並身處展覽場館時，在任何時間皆隨身攜帶上述第(b)項所要求的書面證據，並須按香港貿發局的任何職員、管理人員、代表及/或代理人的要求，出示該等書面證據以供檢查及/或掃描。
  - d. 按香港貿發局的任何職員、管理人員、代表及/或代理人的要求，使用香港貿發局指定的表格進行申報，或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號碼及進入展覽場館的日期及時間)。
8. 參展商處理任何食品及/或飲品時須遵守食物環境衛生署編製的《食物衛生守則》以及博覽規則及規例內第 3.25.8 項規定的指引。

如香港貿發局釐定參展商有觸犯或違反以上任何一項條款，香港貿發局將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採取任何所需的補救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立即中止有關參展商參與博覽、禁止該參展商及/或其董事、管理人員、員工、職員、代表、僱工、代理人及/或承包人進入展覽場地及/或並禁止該參展商參與未來任何香港貿發局的相關展覽。

如果本補充規則與博覽的任何其他規則、規例及/或條件有任何衝突及/或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博覽規則及規例內第 3.25.4, 3.25.5, 3.25.6 和 3.25.10 項)，則以本補充規則為準。博覽的任何規則、規例及/或條件中與本補充規則不衝突的任何部分均具有完全的效力。